

南韓將修法嚴禁性犯罪經法院宣判者任教大專校院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今年 3 月 16 日，南韓教育部宣布，政府將禁止性犯罪受法院宣判者續任教大專校院。

忠清南道公州國立大學這學期允許兩名經法院宣判性犯罪的教授開課，遭校內外抗議。

依南韓現行「青少年兒童性侵害防治法」規定，性犯罪者，經法院判刑確定，自接受刑罰結束日起，10 年內，不可在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職校任職。

南韓教育部官員稱，該部將提出法律修正案，把大專校院也納入性犯罪者服刑期滿 10 年內不得任職的機構之一。

除此，該官員表示，政府將不論性犯罪者的犯行輕重，包括性騷擾案件，今後都一律予以加重處分，如減薪、解職、及其他處分。

前述公州國立大學藝術學系兩名教授，是在 2012 年被指控性騷擾四名女學生，法院判處他們罰鍰，一位 300 萬韓元，一位 800 萬韓元。而這學期，學校竟允許他們講授四門課，群情譁然，上星期，學校命他們自動辭職，期達到解聘目的。

資料來源：譯述自 The Korea Times 2014 年 3 月 17 日報導